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272.31 万元。具体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类型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861.60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359.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87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5.57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4,087.87
合计		34,272.3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61.60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应收款项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359.1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1.87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7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3、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4,087.87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核销涉及的债务人(个)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对当期损益影响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157	10,519.05	10,519.05	0.00	因严重受强台风、暴雨、病害影响,养殖失败,亏损严重,无力偿还全部欠款,经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全力追讨、催收,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157	10,519.05	10,519.05	0.00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客户因严重受强台风、暴雨、病害等影响,养殖失败,亏损严重,经营资金困难,无力偿还全部欠款,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34,272.31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4,272.31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10,519.05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

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4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